臺南市府東戶政事務所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統計表

資料年度:111 年(第三季)

具州千及・II.	1 T(N	二子儿											
件數及所佔百分比	非常滿意		滿意		尚可		不滿意		非常不滿意		空白未填		
服務項目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件數	百分比	
環境設施	78	78. 00%	21	21.00%	1	1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
服務禮儀	82	82. 00%	18	18. 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
服務效率	80	80.00%	19	19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1	1.00%	
解答專業性	82	82.00%	18	18. 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
引導服務	84	84. 00%	16	16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0	0.00%	
總件數	100			件									
平均百分比	81. 20%		18. 40%		0. 20%		0.00%		0.00%		0. 20%		
填表說明	一、統計表以年為單位(依據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內容統計)。 二、環境設施欄係為民服務工作意見調查表之第二項,辦事效率欄係第三項、服務態度欄係第四項。 三、總件數為當年件數如100年共有件數100件,在書件審查部分很滿意者有60件,在該空白欄填寫60件、60%;其餘類推。(很滿意+滿意+尚可+不滿意+很不滿意)件數=總件數;百分比=100%。 四、不滿意及很不滿意之原因應抽出予以分析、研判做妥適之處理。												

承辦人:

課長:

秘書:

主任:

QP-080401-R02A